

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朱元、周璞、郭洪、姜鑫、薛凯博、赵竞霄、魏勇、李青雨、李森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朱元担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发生变动，具体为：经董事会选举，新增副总经理索智鑫。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以来，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开展法律、业务及财务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结合公司最新提供的工商资料，梳理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演变的合法性，核查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调查关联关系，督促规范关联交易。

2、帮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体系

海通证券帮助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三会运行及治理规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连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其中，律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法律相关工作；会计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财务相关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联方工商注册地址与辅导对象实际办公地重合及解决情况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集团”）为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数字集团及其控制的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址与辅导对象的部分办公地重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通公司注册地已经变更至其实际经营地址，与辅导对象的实际办公地不再重叠。数字集团注册地的工商变更正在推进中。

2、独立董事任职家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3年12月初，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涛除在辅导对象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同时担任了桂冠电力、珠江钢琴、岭南控股三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广州发展亦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因此，刘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超过三家，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涛已不再担任桂冠电力、珠江钢琴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办公场地独立性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数字集团职能部门的部分办公场地与辅导对象的办公场地存在混同的情形。

辅导对象与数字集团的办公场地拟采取以下方案之一解决办公场地独立问题：（1）设置物理隔断，并分别设置门禁、前台、公司标识等，进行严格区分，实施物理隔离；（2）数字集团搬迁至其他办公场地。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朱元、周璞、郭洪、姜鑫、薛凯博、赵竞霄、魏勇、李青雨、李森。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的要求，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关注资本市场政策，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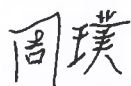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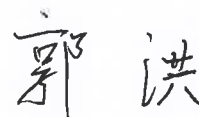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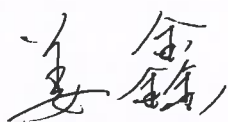
朱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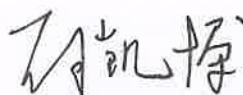
周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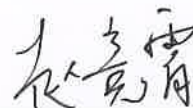
郭洪



姜鑫



薛凯博



赵竞霄



魏勇



李青雨



李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1日

